

地籍圖謄本

前鎮電謄字第019545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573地號共1筆



○基地位置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

112年02月16日11時51分

主任：王玉玲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4P!87M!VA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